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安厅二级主干网租赁服务项目(第二运营商)

项目编号:JSZC-D2022-040

甲方:(买方)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公安厅二级主干网租赁服务项目(第二运营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公安厅二级主干网租赁服务项目(第二运营商)

1.2 项目内容:为维持江苏省公安厅二级主干网租赁服务(第二运营商)正常使用,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3年的以下各项服务:

- (1) 10G 二级主干网络租用服务
- (2) 公安视频图像专网二级网运维服务
- (3) 网络管理服务
- (4) 工程实施、人员派驻和集成等服务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贰拾壹万元整(¥9210000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服务年限	单位	服务费用(万元)
1	10G 二级主干网络租用服务	3	年	712.5
2	公安视频图像专网二级网运维服务	3	年	120
3	网络管理服务	3	年	79.5
4	工程实施、人员派驻和集成等服务	3	年	9
总计				921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2 服务期内设备的使用权及管理权归属甲方，产权归属乙方，乙方需保证服务的可用性，设备故障时需无条件进行维修或更换。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 1、按年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50%；剩余 50%年度服务费款项待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本年度出现未达到服务考核要求的情况，按服务考核办法约定予以处罚，支付扣除处罚金后当年未付服务费的余额，财务部门凭建设部门考核结果支付；
- 2、第二、第三年度参照第一年度支付年度服务费；
- 3、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三年服务期满后，若新服务合同未及时签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项目整体服务内容 & 标准不降低的情况下，可参照本合同按月度据实结算付费）。

八、服务响应要求

- 8.1 供应商服务响应及故障修复。
- 1、电路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单条端到端电路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
 - 2、供应商负责电路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定期（每季度）对租用的电路和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 3、故障处理要求：提供专人业务受理渠道和业务支撑渠道；发生电路故障时，应立即响应，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一般光纤故障及数据故障 4 小时内必须解决，重大故障 6 小时内必须解决；重大故障修复后 48 小时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 4、提供所供配套设备的原厂商技术服务，发生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响应，响应时间小于 60 分钟，维修所需备品备件需在次日到达现场。



5、发生一次严重故障且甲方认定为响应不及时情况，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 5%。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甲方审计部门、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扬州路 1 号 地址：南京市庐山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二级主干网租赁服务报价详细清单（第二运营商）

序号	内容	服务年限	单位	服务费用（万元）
1	10G 二级主干网络租用服务	3	年	712.5
2	公安视频图像专网二级网运维服务	3	年	120
3	网络管理服务	3	年	79.5
4	工程实施、人员派驻和集成等服务	3	年	9
总计				921





附件 2: 服务考核要求和服务条款

一、服务考核办法

服务质量实行按月定量考核制度,考核打分办法如下:

(一) 故障响应时间(10 分)。

发生故障在非工作时间,处理时间不超 2 小时。(每迟 5 分钟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二) 文档提交及时性。(5 分)

1、提供每次故障处理修复的详细步骤及应急方案。(每次故障处理当天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2、重大故障修复后 48 小时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每次故障后 2 天内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3、月度服务报告。(每月 3 号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4、季度服务报告。供应商负责线路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定期(每季度)对线路和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健康检查报告。(每季度下月 3 号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5、年度服务报告。(每年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三) 业务不可用时限(30 分)

业务不可用时限不超过 40 分钟,每超过 20 分钟扣 10 分,最多扣 30 分。

(四) 健康检查服务(5 分)

健康检查后 1 个月内发生一起故障,得 0 分。

(五) 业务恢复时限(50 分)

提供专人业务受理渠道和业务支撑渠道,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响应。

1、一般故障不超过 1 小时,每过 10 分钟扣 5 分,最多扣 50 分。

2、一般光纤故障及设备故障 4 小时内必须解决。每过 20 分钟扣 5 分,最多扣 50 分。

3、重大故障 6 小时内必须解决,每过 30 分钟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4、严重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每过 1 小时扣 5 分,最多扣 50 分。

(六) 其他(20 分)

主动服务得到省厅认可每次加 2 分;非故障响应及时性得到认可每次加 2 分;



当月没有出现任何故障,并主动服务及时提交报告加2分,最多加20分。

(七)总分数不超过100分。

(八)一票否决项(扣100分)。违规操作,导致省厅业务系统宕机或大面积服务中止或认定的其他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严重违规行为等。

(九)月得分计算:每月得分=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业务不可用时限+健康检查服务+文档提交及时性+其他。(扣分原则是扣到本月得分为0)

月度服务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70分的,采购人对服务商提出1次警示。年度得分=月度得分之和/12,若出现未达到服务考核要求,处罚金为 $\{(100-\text{年度得分})/100 \times \text{年度费用}\}$ 。

二、服务质量保证及处罚

(一)省厅不定期对供应商投标时的各项响应进行抽查,如发现不能满足响应的,采购人扣除合同总价的10%。核查项目包括:

对服务工程师团队抽查,设置模拟故障演练,要求供应商按响应的服务工程师清单,安排服务工程师现场处理。

(二)专用光纤线路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单条端到端线路年可用率不得低于99.9%,低于99.9%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15%。

(三)发生一次严重故障且甲方认定响应不及时,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5%。

(四)被使用一次一票否决项,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25%。